证券代码: 600708 证券简称: 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: 临2017-058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 10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:

- 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- 3、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4、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(临 2017-05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